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2320250425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建设单位	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龙陵县城区防洪排涝项目		
建设地址	龙陵县龙山镇		
建设规模	小型		
合同工期	2025年02月25日至2027年02月25日	合同价格	8468.35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云蛟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敏莉
监理单位	昆明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玉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敏莉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